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機關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顏佳慧：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一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553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及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 正本：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台北縣金山鄉西湖村西勢路2號)、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一)
-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台北縣議會、沈議員發惠、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吉、許議員春財、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文化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4號5樓)、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塔悠路155號2樓)、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代理 林錫耀

第一頁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子敬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二)「大都市建設H32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層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振榮

記錄：李長奎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息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地政局

文化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顧問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綜合評估者 張文仁

環工技師 張文仁

【開發單位】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黃永沃建築師事務所

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吳德明

環工技師

陳長路

王

曾

鄭

林

郭

張

蕭

趙

吳 李

李

林

魏

沈

鄭

李

朱

李

吳

吳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振泰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一、宣讀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及「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暨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有關「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暨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第二項次「交通需求因應對策，應尋求更有效率之運輸需求管理手段」修正為「交通衝擊因應對策，應尋求更有效率之運輸需求管理手段」，並請環保局轉知開發單位修正開發名稱。

二、「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以方案三通過，確認書件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程序部分請環保局、文化局、城鄉局研商確認。
- (二) 未來使用狀況應說明。
- (三) 交通評估再說明。
- (四) 環說書應確實。
- (五) 污水處理補充說明。

二、「大都市建設 H32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開發強度建議再降低(容積率)。
- (二) 棄土運送路線、時間應再評估。
- (三) 中水回收、風洞影響、空氣污染防治部分再補充說明。
- (四) 外圍交通再評估。

「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振泰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程序部分請環保局、文化局、城鄉局研商確認。
- (二) 未來使用狀況應說明。
- (三) 交通評估再說明。
- (四) 環說書應確實。
- (五) 污水處理補充說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地下水取用鑿井工程是否完成，水權登記之水量為多少？
- 二、放流水標準宜用遊樂園區之標準。
- 三、滯洪沉砂池暴雨期之水質如何？請附檢測資料。
- 四、景觀池水質應附檢測資料。
- 五、環境管理計畫組織系統宜列出人員姓名。
- 六、可否承諾美術館區之綠建築標章。
- 七、附近存在動植物有否？未來開發完成儘量植栽應以當地存在植物為主。
- 八、開發完成假日會造成人潮，附近是否有社區或住宅區，此開發單位與其之溝通有無？
- 九、請說明抽取地下水水量之管理方法。
- 十、報告書內之地下水質、土壤汞濃度偏高，均歸屬筆誤，是檢測單位之筆誤或環說之筆誤，筆誤太多了，土壤汞濃度偏高，請說明基地之前利用情形並研判之。
- 十一、環保人力中環境管理規劃師一名，專長及職責為何？
- 十二、本館其他用水來源為各館之各景觀水池，但旱季過長時，此景觀水池是否足夠？
- 十三、請補充現有二處污水處理設施之進出水質？
- 十四、地下水氨氮、土壤汞偏高，不能用筆誤來說明，重測結果濃度降低則前後二次之數值如何說明，請注意！
- 十五、假日之交通維護十分重要，尤其是進出道路狹窄二號省道，假日交通十分擁擠。
- 十六、非點源污染控制應加強。
- 十七、污水處理廠及各水池之放流水質應加強監測及比對分析。
- 十八、先開發後申請恐形成不良案例，不值得鼓勵。
- 十九、請提供坡度分析圖、地層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
- 二十、聯外道路請以圖明示，並說明對鄰近地的影響。
- 二十一、請敘明停車場位置、平面圖、面積及可停車數量等。
- 二十二、請敘明本基地開發後之用途。
- 二十三、用地變更內容為何？請具體敘明。

- 二十四、地下水抽取 720CMD，對區域地下水層影響如何？宜量化補充，另此值與平均(或最大)日用水量/污水量亦不符合。
- 二十五、建議參考附近法鼓山建設工程朝生態永續發展。
- 二十六、廢棄物成份組成宜補充說明，及後續處理情況。
- 二十七、針對施工及管理期間，空污及噪音的模擬增量是否正確合理？宜進一步說明，參考點之選擇宜說明。
- 二十八、說明書宜更具專業性，針對重點回應說明。
- 二十九、假日暨舉辦大型活動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請加強說明，包括
1. 利用金山鄉停車場轉乘接駁公車之具體計畫，如本館專用之停車位數、收費計畫、接駁公車之班次等。
 2. 以更大攔截圈概念，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本館及其他收費景點串聯一日遊。
 3. 台二線入口處暨必要地點之交通引導措施。
- 三十、現勘意見補正說明對照表第四項「本案後續增設工程基地西南側員工宿舍、來賓招待所，挖方 33.2m³，填 605.6m³」，如何挖填平衡為原則請說明，另建物落座位置坡度請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 三十一、依程序請提加強山坡地雜項使用執照審查會審查。

本府交通局：

- 一、停車動線圖標示不清楚，請修正。

本府環保局：

- 一、附錄三-1 所附之技師執業執照已過期，請補正。
- 二、請將本案已完成部分及新增開發部分分別述明，並以圖示說明。
- 三、目前所設置之二座污水廠應實際營運檢測取樣。

「大都市建設 H32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振泰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開發強度建議再行降低(容積率)。
- (二) 棄土運送路線、時間應再評估。
- (三) 中水回收、風洞影響、空氣污染防治部分再補充說明。
- (四) 外圍交通再評估。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雨水回收再利用宜有計畫及內容說明。
- 二、 社區宜有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貯存設施。
- 三、 北大特定區為新興建區，開發強度可再降低，多預留綠地。
- 四、 綠建築之承諾，請說明。
- 五、 交通衝擊及交通量之估計不應以現在及開發後之狀況為準，應以北大特區完成開發時之最大量為預估，可否精確說明。
- 六、 請再評估中水道回收再利用，96年配合下水道接管和中水道回收，似無相關性。
- 七、 大樓風洞實驗結果，在台北發生機率最大的風向為東風，其次是東北東及東南東風，這三組風向的發生機率在50%以上，在此三組風向發生風速較大的地區，其評估結果較不利，如此則如何防範？又此評估之樓層為何？請說明。
- 八、 審查意見十一之答覆「...筏基設置污水池，筏基內之廢水坑主要功能為暫時性排除積水...」，以本案之開發期程和下水道納管之期程可否配合？
- 九、 空氣污染防治部分，該基礎工程施等，儘量避免不當使用溶劑，基礎工程使用溶劑少，建築物表面塗裝用量太大，本開發案非個人私用之內部裝潢，應請再具體說明。
- 十、 地下室內之CO偵測器請具體說明數目及地點。
- 十一、 P4-20社區接駁公車之營運計畫應有具體承諾。
- 十二、 P3-6目標年計畫區開發面積以建蔽率60%、容積率210%推估明顯低估。
- 十三、 復興路交通擁塞之改善計畫是否尋求政府相關單位之承諾？
- 十四、 申請停獎之合理性係建立於自身停車需求已獲得解決之條件下，有能力幫忙解決外部停車需求。至於附件三有關內政部解釋函解釋內容與上述條件無關，且P4-3所推測機車持有率偏高之主因不具說服力，請再檢視停車供需分析，提出合理之停獎申請數量。
- 十五、 關於風場的疑問：
 1. 基地附近有無其他高樓是以影響本基地？
 2. 部分地區風速略高，有無規劃從建物形狀或配置防風設施，設備上著手，改善風場情況。
- 十六、 有些圖如P1-4、P2-5等缺少指北標誌。
- 十七、 鐵窗直接影響建築外觀與大樓價值感，妥善規劃，希能輔導大樓營運管理。
- 十八、 屋頂綠覆是否符合「綠屋頂」概念。

- 十九、棄土量 24 萬立方米，優先作為景觀及卵礫石再利用，次選擇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供其他公共工程作土方來源，均為定性之承諾，是否可能有定量之承諾。
- 二十、下水道接管已取得承諾同意 96 年接管，但萬一時程不能配合，宜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請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內容。
- 二十二、請補充環境管理組織及環管專業人力及經費。
- 二十三、容積率由 729% 降至 670%，值得鼓勵。
- 二十四、垃圾貯存方法宜具體減少惡臭逸散及具可操作性。
- 二十五、八棟建築物的量體設計之相關性，宜具體說明。
- 二十六、針對「行人風場風洞模擬試驗報告」，宜呈現各模擬點的風級及風速結果。
- 二十七、運棄土方時間宜避免夜間棄土(7pm-10pm)。
- 二十八、本開發案與其他開發案(現在及未來)的相關性，宜說明。
- 二十九、承諾成為「施工模範工地」(符合管建工地的各項標準)。
- 三十、都市設計委員會除對開放空間獎勵公益性有要求外(目前已無設置)，是否尚有其他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 三十一、本案停車空間，依資料實設 951 位，法定 664 位，停獎 169 位，其自行設置有幾位，其合理性如何，請說明。
- 三十二、請考量施工中所產生營建混合物如何去處理，請說明。

三峽鎮公所：

- 一、附近基地已有十多個工地正在開發中，且工地開發棄土方高達約 25 萬立方米，對外交通運輸預期造成很大困擾及衝擊，且行車動線需再重新評估考量，且廢棄土對路面、路況應維護，施工中應維護環境衛生與清潔。
- 二、垃圾清運廚餘回收應做最遠的配合與規劃。
- 三、污水與雨水下水道應與縣府配合規劃詳細施作。
- 四、將來停車問題應妥為規劃。

本府交通局：

- 一、大義路汽車出入口寬度應符合法規。
- 二、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考量採一進一出方式。
- 三、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P3-6 之機車位為 877 席與表 3.2-2。

本府環保局：

- 一、自來水如何規劃，未說明。